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5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养老产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84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85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5%-7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3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3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0373(A类)；000376(C类)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72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41，B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4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519128；C类：5191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3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06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20(A类) 000821(C类)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839；C类00084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000419/C:0004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投资范围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72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00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122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63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7日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蓝色光标(30005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投资取得美国公司Blab，Inc.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银之杰(300085)公布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双林股份(300100)公布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天晟新材(300169)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捷成股份(30018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翰宇药业(300199)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相关事项的提示公告。

佳讯飞鸿(300213)公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的公告。

千山药机（300216）公布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鸿利光电(30021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银禧科技(300221)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科大智能(300222)公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暨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公告。

富瑞特装(300228)公布延期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取消原部分议案新增新提案的公告。

初灵信息(300250)公布股票复牌公告。

南通锻压(30028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飞利信(300287)公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吴通通讯(30029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三六五网(300295)公布复牌公告。

博晖创新(300318)公布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硕贝德(300322)公布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易事特(300376)公布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光环新网(300383)公布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富邦股份(30038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艾比森(300389)公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483	润邦股份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7,500,000	67,500,000		2014-11-4
000409	山东地矿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15,661	18,986,745		2014-11-5
000430	张家界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772,400	7,772,400		2014-11-5
600751	天津海运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550,000	550,000		2014-11-5
600774	汉商集团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1,537,536	1,537,536		2014-11-5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3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股东代表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2,410,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2,145,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中康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64,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梁煜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5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中先生（职务：副总经理）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现将陈建中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其持有股份总数比例(%)	减持日期
陈建中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	3%	2014年10月31日

（二）本次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90%	388,000	0.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2%	88,000	0.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68%	300,000	0.068%

*备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包括高管锁定股20,000股以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280,000股。

二、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建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陈建中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2、此外，陈建中先生曾于2012年1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陈建中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本次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上述承诺。

3、除前述两项内容外，陈建中先生没有作出其他锁定股份承诺。本次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6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现为美籍华人）于2014年10月31日以其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B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现为美籍华人）。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4年10月31日，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B股股票，共计9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00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B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B股股份的成交均价(港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1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441,092	441,092	2014年10月31日	900	5.100	441,992
合计			441,092	441,092	–	900	–	441,992

5、刘宏伟先生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7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家乐；股票代码：000533）因在2014年10月14日上午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7%）关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联络函》而自2014年10月14日下午开市起申请停牌。2014年10月21日、2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论证，初步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经营性资产等，目前我公司正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但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继续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起继续停牌。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5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号）。

公司计划收购某环保企业，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7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420206220.5	一种钻井废水高效矿化分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4年04月25日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381157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种钻井废水高效矿化分解系统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一种钻井废水矿化分解系统，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恒润光电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11.35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增资，其中：3,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差额11.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恒润光电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近日，恒润光电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7,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300万元，其它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5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文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胡文瑞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胡文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文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文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胡文瑞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胡文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6

公司关于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1462万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异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补助情况：沈阳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2014年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下达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1462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影响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65）对2014年全年业绩的预测结果。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纤维燃料乙醇税收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粮燃料乙醇税收政策的通知日前已下发至山东省财政厅。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将通知的主要内容告知了公司，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支持非粮作物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对公司销售以非粮作物为原料生产的燃料乙醇，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和消费免税政策。自公司对外销售非粮燃料乙醇之日起执行，通知下发前公司已征应退（免）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款予以退还。

目前，公司还没有收到相应款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